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总部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。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拥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，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2. 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，其中合伙人 160 人，注册会计师 971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3. 业务信息

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.78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3.65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5.10 亿元。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（含 H 股），平均资产额 179.90 亿元，收费总额 2.43 亿元。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

应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3 家。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5. 诚信记录

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7 次。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27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3 人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李楠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0 年在大信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 3 年已签署本公司、长春高新等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博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在大信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 3 年已签署本公司、百克生物等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吴秀英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，201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长春燃气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、本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 诚信记录

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 审计收费

2024 年度拟收取审计费用 3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，共 40 万元，与上一期持平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收费原则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、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级别、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等标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，对其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情况、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评估，认为其可以满足公司审计业务要求，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